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471303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奥俐莱雅（广东）家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厂房A栋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格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